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 校學字第 0990001776 號函修正名稱暨全文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校學字第 1000000545 號函修正第 3、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校學字第 1010010287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校學字第 1030009027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 校學字第 1060006250 號函修正第 3、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校學字第 1090010744 號函修正全文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 校學字第 1100008118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

一、依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第四點，為落實體技教學，期使本校學生暨研究生畢業後能勝任警察工作，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稱體技教學項目包含柔道、摔角、射擊及綜合逮捕術等 4 項。

三、體技各學期實施內容與標準：

(一)柔道部分

1. 學士班四年制

(1) 第一學期：熟悉柔道沿革、熱身運動、體能訓練及護身倒法等，動作熟練須經各授課教官測驗及格者，給予基本四級。

(2) 第二學期：熟練護身倒法、體能訓練、立姿摔法、地面制敵法、連攻法及約定摔法等動作。

(3) 第三學期：熟練立姿摔法、地面制敵法、自由對摔、比賽規則等動作。

(4) 第四學期：熟練立姿摔法、地面制敵法、捨身摔法、反擊技術及自由對摔等動作。

(5) 第五學期：熟練立姿摔法、立姿摔法之攻防與連絡技術、地面制敵法之攻防與變化及自由對摔等動作。

(6) 第六學期：熟練立姿摔法、自由對摔、立姿摔法與地面、制敵法之連絡、反擊技術等動作。

(7) 第七學期：熟練應用技術、實戰訓練等動作。

2.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 第一學期：熟練護身倒法、立姿摔法、地面制敵法與強化各項體能等動作。

(2) 第二學期：熟練立姿摔法及地面制敵法等動作。

(3) 第三學期：熟練應用技術、實戰訓練等動作。

3. 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未曾接受本大學養成教育之碩士班在職全時研究生及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研究生)

(1) 第一學期：熟練護身倒法、立姿摔法、地面制敵法與強化各項體能等動作。

(2) 第二學期：熟練立姿摔法及地面制敵法等動作。

(3) 第三學期：熟練應用技術、實戰訓練等動作。

未曾接受本大學養成教育之碩士班一般全時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研究生)

(1) 第一學期：熟悉柔道沿革、熱身運動、體能訓練及護身倒法等，動作熟練須經各授課教官測驗及格者，給予基本四級。

(2) 第二學期：熟練護身倒法、體能訓練、立姿摔法、地面制敵法、連攻法及約定摔

法等動作。

(3) 第三學期：熟練立姿摔法、地面制敵法、自由對摔、比賽規則等動作。

(4) 第四學期：熟練立姿摔法、地面制敵法、捨身摔法、反擊技術及自由對摔等動作。

(5) 第五學期：熟練應用技術、實戰訓練等動作。

4. 除學士班四年制及一般研究生一年級第一學年統一實施檢測外，餘各學期期末檢測由授課教官於課堂中進行之。檢測不合格者，應接受16小時加強訓練。

5. 柔道段位(級數)分成四、三、二、一級，初段、二段……等，晉級升段方式如下：

(1) 學士班四年制一年級及一般研究生一年級，經第一學年統一檢測，合格後給予三級。

(2)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及在職研究生入學以三級為原則，本校將採認證其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畢業時頒授之柔道段位證書，惟警專畢業時已獲得柔道初段者，須再修習本校柔道格式課程，待通過柔道格式測驗，始可核予初段證書。

(3) 晉級升段悉依累積勝場數辦理，參加校內比賽累積勝3場，晉升一級；校外比賽合計之。

6. 柔道各學期檢測項目如下：

(1) 學士班四年制：除第一學期外，第三、五、七學期，期末實施課堂檢測；第二、四、六學期，期末實施統一檢測；第七學期柔道格式檢定。

(2)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及在職研究生：第一、二、三學期，期末實施統一檢測；第三學期柔道格式檢定。

(3) 一般研究生：除第一學期外，第五學期，期末實施課堂檢測；第二、三、四學期，期末實施統一檢測；第五學期柔道格式檢定。

(4) 各學期通過統一檢測及柔道格式檢定者，於晉級管制總表各登錄1勝場。

7. 柔道檢測、加強訓練方式，由學務處另訂之。

(二) 摔角部分

1. 學士班四年制

(1) 第一學期：認識中華摔角武術、強化體能訓練、熟練護身倒法及基本功。

(2) 第二學期：持續強化體能訓練、熟練護身倒法及基本功、認識基本把位及抓法、學習基礎摔法。

(3) 第三學期：學習基礎摔法、熟練護身倒法及基本功、熟練基礎摔法、學習活步摔法、競賽摔角及比賽規則。

(4) 第四學期：學習基礎及活步摔法、學習防守及反攻技術、培養個人專長技術、警技摔角防身術入門。

(5) 第五學期：熟練基礎及活步摔法、學習防守及反攻技術、培養個人專長技術，學習警技摔角：運動、競賽、應用。

(6) 第六學期：強化技術及熟練摔法，熟練警技摔角：運動、競賽、應用，學習裁判實務。

(7) 第七學期：摔角技術總複習、熟練技術、強化實戰訓練。

2.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 第一學期：認識中華摔角武術、強化體能訓練、熟練護身倒法及基本功、認識基本把位及抓法，學習基礎摔法、競賽摔角及比賽規則。

- (2) 第二學期：學習防守及反攻技術、培養個人專長技術、警技摔角防身術入門，學習警技摔角：運動、競賽、應用。
- (3) 第三學期：摔角技術總複習、熟練技術、強化實戰訓練。

3. 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在職研究生

- (1) 第一學期：認識中華摔角武術、強化體能訓練、熟練護身倒法及基本功、認識基本把位及抓法、學習基礎摔法、競賽摔角及比賽規則。
- (2) 第二學期：學習防守及反攻技術、培養個人專長技術、警技摔角防身術入門，學習警技摔角：運動、競賽、應用。
- (3) 第三學期：摔角技術總複習、熟練技術、強化實戰訓練。

一般研究生

- (1) 第一學期：認識中華摔角武術、強化體能訓練、熟練護身倒法及基本功。
- (2) 第二學期：認識基本把位及抓法、學習基礎摔法。
- (3) 第三學期：學習活步摔法、競賽摔角及比賽規則。
- (4) 第四學期：學習防守及反攻技術，培養個人專長技術、警技摔角防身術入門，學習警技摔角：運動、競賽、應用。
- (5) 第五學期：強化技術及熟練摔法，警技摔角：運動、競賽、應用，摔角技術總複習、熟練技術、強化實戰訓練。

- 4. 摔角等階計分四階十等，自初級到高級依序為四階、三階、二階、一階、九等、八等、七等、六等、五等、四等、三等、二等、一等、藝術等。修習摔角學生之等階晉陞，一律以累積積分考核；各階、各等之晉陞標準如下：達80分為三階、160分為二階、240分為壹階、320分為九等、500分為八等、700分為七等；六等以上之陞等標準另訂之。

5. 學生摔角積分由下列二種組成：

- (1) 學習積分：摔角學習或集訓時數達16小時，且通過測驗者，得核予積分10分。學期成績及格、參加摔角代表隊集訓，依規定核給學習積分。
- (2) 勝場積分：參加校內外摔角（中國式摔跤）比賽（警技摔角類型比賽亦屬之），每勝一場者（不含不戰勝）核予積分10分。

學習積分及勝場積分併計即為學生摔角積分，於每學期末結算1次，並依積分授帶。

- 6. 摔角檢測概分「統一檢測」與「課堂檢測」，前者統一時段、場地辦理，受測者由2至3位檢測官同時考評；後者於各學期期末由授課教官於課堂中進行之。檢測不合格者，應接受16小時加強訓練。

- 7. 摔角檢測、加強訓練方式，由學務處另訂之。

(三) 射擊部分

1. 學士班四年制

- (1) 第二學期：用槍精神、槍械介紹、基礎慢射（15m），期末測驗基礎慢射、清槍、槍枝分解結合及填彈測驗。
- (2) 第三學期：近迫射擊（10m）、定點五環靶射擊（10m），期末測驗近迫射擊、定點五環靶射擊、槍枝分解結合及清槍。
- (3) 第四學期：運動後射擊及總複習近迫射擊、定點五環靶射擊，期末總鑑定測驗近

迫射擊、運動後射擊、定點五環靶射擊。

(4) 第五學期：初階實戰應用射擊，槍枝分解結合、槍枝故障排除訓練、射擊姿勢變換射擊、射擊後換彈匣續射擊、射手移動間射擊、實務機關常訓射擊測驗訓練，期末測驗實務機關常訓射擊測驗。

(5) 第六學期：進階實戰應用射擊，槍枝分解結合、快速拔槍各型反應射擊、射擊後快速換彈匣接續射擊訓練、夜間射擊、射手移動及地形地物運用射擊，期末測驗射擊後快速換彈匣接續射擊、移動至掩體後方立、蹲姿變換射擊。

(6) 第七學期：警察執勤技能彩彈實戰射擊訓練、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訓練、各式槍枝介紹。裝備及安全介紹、非致命性武器介紹及應用訓練、用槍狀況判斷訓練、執勤近距離危機反應訓練、接近技術、觀察技術、進入技術、地形地物運用與射擊姿勢結合技術、持槍檢查技術、持盾檢查技術、走道清理技術、樓梯間清理技術、房屋清理技術、室內戰鬥、巡邏執勤安全技術、路檢執勤、盤查、攔停、搜索、扣押安全技術、用槍法令介紹、案例講解、用槍報告記錄要點。

(7) 第八學期：步槍射擊訓練(4小時)。步槍機械訓練、射擊預習、實彈射擊。

2. 學士班二年制及在職研究生

(1) 第一學期：近迫射擊(10m)、運動後射擊、定點五環靶射擊(10m)。總鑑定測驗近迫射擊、運動後射擊、定點五環靶射擊、槍枝分解結合及清槍。

(2) 第二學期：實戰應用射擊，槍枝分解結合、槍枝故障排除訓練、射擊姿勢變換射擊、射擊後換彈匣續射擊、射手移動間射擊、實務機關常訓射擊測驗訓練，期末測驗實務機關常訓射擊測驗、射擊後快速換彈匣接續射擊。

(3) 第三學期：警察執勤技能彩彈實戰射擊訓練、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訓練、各式槍枝介紹。裝備及安全介紹、非致命性武器介紹及應用訓練、用槍狀況判斷訓練、執勤近距離危機反應訓練、接近技術、觀察技術、進入技術、地形地物運用與射擊姿勢結合技術、持槍檢查技術、持盾檢查技術、走道清理技術、樓梯間清理技術、房屋清理技術、室內戰鬥、巡邏執勤安全技術、路檢執勤、盤查、攔停、搜索、扣押安全技術、用槍法令介紹、案例講解、用槍報告記錄要點。

(4) 第四學期：步槍射擊訓練(2小時)。步槍機械訓練、射擊預習。

3. 一般研究生

(1) 第一學期：用槍精神、槍械介紹、基礎慢射(15m)，期末測驗基礎慢射、清槍、槍枝分解結合及填彈測驗。

(2) 第二學期：近迫射擊(10m)、定點五環靶射擊(10m)，期末測驗近迫射擊、定點五環靶射擊、槍枝分解結合及清槍。

(3) 第三學期：運動後射擊及總複習近迫射擊、定點五環靶射擊，期末總鑑定測驗近迫射擊、運動後射擊、定點五環靶射擊。

(4) 第四學期：初階實戰應用射擊，槍枝分解結合、槍枝故障排除訓練、射擊姿勢變換射擊、射擊後換彈匣續射擊、射手移動間射擊、實務機關常訓射擊測驗訓練，期末測驗實務機關常訓射擊測驗。

(5) 第五學期：警察執勤技能彩彈實戰射擊訓練、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訓練、各式槍枝介紹。槍枝故障排除訓練、裝備及安全介紹、非致命性武器介紹及應用訓練、用槍狀況判斷訓練、執勤近距離危機反應訓練、接近技術、觀察技術、進入技術、地形地物運用與射擊姿勢結合技術、持槍檢查技術、持盾檢查技術、走道清理技術、樓梯間清理技術、房屋清理技術、室內戰鬥、巡邏執勤安全技術、路檢執勤、盤查、攔停、搜索、扣押安全技術、用槍法令介紹、案例講解、用槍報告記錄要點。

(6) 第六學期：步槍射擊訓練(4小時)。步槍機械訓練、射擊預習、實彈射擊。

4. 各學期期末鑑定由授課教官於課堂中進行之。鑑定不合格者，應接受16小時加強訓練。
5. 畢業鑑定等級：於學士班四年制第四學期、二年制第一學期、一般研究生第三學期及在職研究生第一學期實施總鑑定，以近迫射擊、運動後射擊、定點五環靶射擊鑑定總合平均計算。

特等射手：90分以上。

一等射手：80分-89.99分。

二等射手：60分-79.99分。

不予畢業：59.99分以下。

(四) 綜合逮捕術部分

1. 學士班四年制

(1) 第四學期：基本式及應用操作。

(2) 第五學期：接手法、帶離法、上銬搜身法、逮捕法及奪刀奪槍術。

2. 學士班二年制、一般研究生及在職研究生：

第二或三學期：基本式、接手法、帶離法、上銬搜身法、逮捕法及奪刀奪槍術。

四、參加加強訓練之學生及研究生，應於訓練期間準時參加訓練課程，除因公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簽奉核可者，不得請假。

無正當理由未參加加強訓練者，依本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懲處後，仍應參加翌次加強訓練。

五、加強訓練期間請假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一者停止該期加強訓練，並須參加翌次加強訓練。

六、加強訓練期間學生到課情形由授課教官考核並由學務處承辦人員前往督考，課程結束後夜間住宿之學生，須接受本大學之生活管理。